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供应商）郑州金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签发的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智慧黑板建设项目（四次）（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2-16）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和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和维护服务，合同总价款为¥34203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贰万零叁佰元整）。

设备、维护服务清单（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参数、维护服务要求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小计（元）	产地
1	智慧黑板	套	135	厦华 XH86B01	21200	2862000	厦门/厦 门厦华科技有限 公司
2	交换机	台	135	华荣 S1730S-S8 T4S-QA2	1300	175500	东莞/东莞市华荣 通信技术有限公 司
3	原教室一体机安装、拆卸、维修及其与新装智慧黑板日常维护服务	套	130	金之源	1700	221000	郑州/郑州金之源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智慧黑板集	套	1	厦华集控	70000	70000	厦门/厦

	控平台			平台软件			门厦华科技有限 公司
5	系统集成	套	135	金之源	680	91800	郑州/郑州金之源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叁佰肆拾贰万零叁佰元整（小写：¥34203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日常维护服务期 5 年的费用为中标价的 10% (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执行。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中标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将 2 套设备货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将 2 套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初次验收条件。乙方应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将剩余 133 套设备货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原教室一体机拆卸后，经维修维护能正常使用的 100 台以上的一体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安装到学校指定位置。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安装两套中标产品及集控平台软件、且完成调试，由甲方邀请专家初次验收 (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检

测报告原件，常驻学校技术人员进驻甲方），满足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如果不满足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合同自动终止。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所供货物全部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2023年2月28日前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整改后需在第一次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第二次验收不合格，本合同自动终止，中标方2023年3月10日前拆除所有设备，并将原设备设施恢复原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中标金额10万元以下项目的验收工作组成员应由甲方代表、评审专家组成，甲方代表必须含甲方纪检人员。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招标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履约保证金：0。

六、付款程序：项目验收完成后，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首先一次性支

付中标价的 90% (¥3078270 元)。日常维护期 5 年的费用中标价的 10% (¥342030 元) 分五次付清、每年服务到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维护费的 20% (¥68406 元)，付款时间 2024 年 2 月、2025 年 2 月、2026 年 2 月、2027 年 2 月、2028 年 2 月。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

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中心）备案。

甲方：

乙方：郑州金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 21 世纪广场 6 号楼 12 层 1207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1-861803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02028109200219450

签约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

签约地点：